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逕自網頁下載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112 學年度 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服務電話：(03) 3283201 轉 1504
傳真號碼：(03) 3971897
本校網址：<http://www.ntsui.edu.tw>
招生報名網址：<http://exam.ntsui.edu.tw>

重 要 日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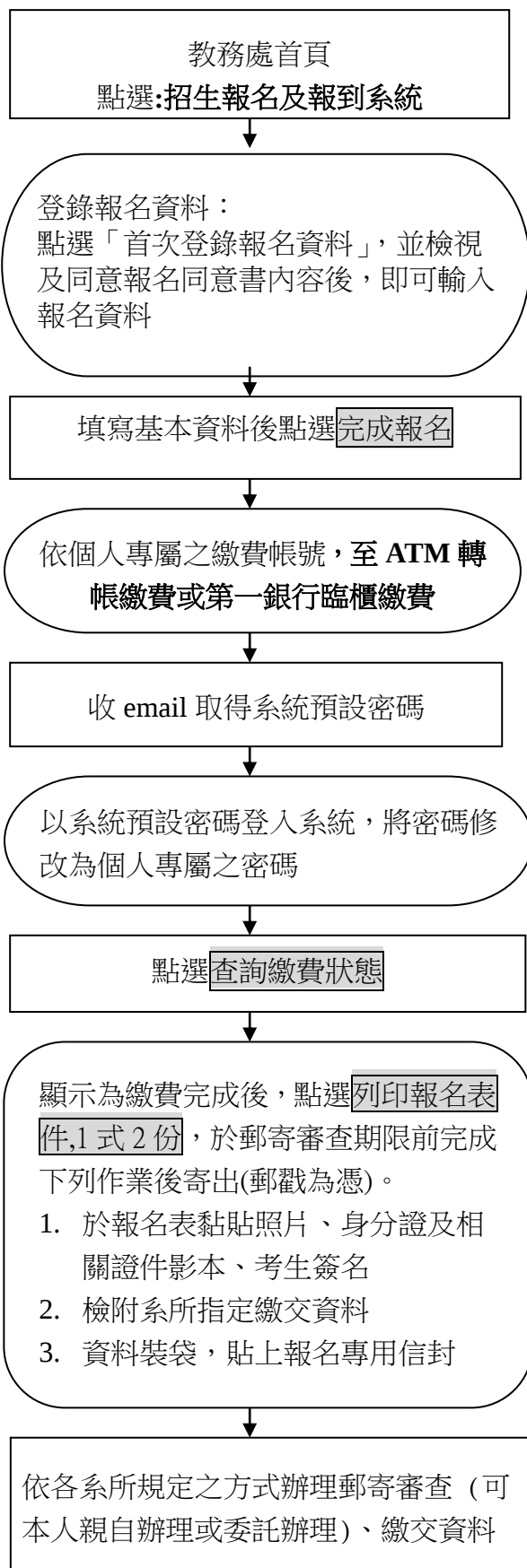
事 項 內 容	日 期
網路填表	112 年 1 月 6 日（五）上午 9 時 ～112 年 2 月 28 日（二）下午 2 時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以免延誤報名作業
繳費期限	112 年 1 月 6 日（五）上午 9 時 ～112 年 3 月 1 日（三）下午 3 時 30 分 *未繳費者視為未完報名程序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郵戳為憑）	112 年 3 月 1 日（三）
公告複審口試名單 及列印准考證	112 年 3 月 13 日（一）下午 4 時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可參加複審 口試者，須自行下載准考證
複審口試	112 年 3 月 17 日（五） *依口試名單公告內容，規定之時間、 地點進行
放榜（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2 年 3 月 31 日（五）下午 4 時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12 年 4 月 7 日（五）

※本表所列日期若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並即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請考生留意路招生訊息。

※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佈於本校首頁，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密切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112 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報名流程】



說明：

一、網址：<http://exam.ntsuo.edu.tw>

二、報名期間：

112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三、若有需造字者，請將該字 * 表示，並填寫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附表 1】，傳
真至註冊組(03-3971897)。

四、繳費帳戶依個人身份證字號產生，為個人
專屬，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
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
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
再次完成繳費。扣款成功後，請於 2 小
時後再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入帳完成。

五、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無法再更改(准考
證號碼於資料送出後自動產生)，請務必
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六、各種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

【ATM 繳費操作流程】

(轉帳前,須先完成網路填表)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轉帳者，請選擇「繳費」
*持其他行金融卡請選按「跨行轉帳」
(郵局提款機：請再選「非約定帳戶」)

輸入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

輸入轉帳帳號：**12124**+招生年度 3 碼(112)+身分證後 5 碼+流水號 3 碼(系統產生)

例如：身分證字號 A012345678，其繳費帳號為 **12124**11245678XXX

輸入轉帳金額：**550** 元確認資料無誤、請按「確認」鍵

取出交易明細表，核對交易金額無誤後，請保留交易明細備查

備註：.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550 元整。

二、繳費日期：

112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手續。

三、繳費方式：

1. 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2. 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學雜費及招生收入 403 專戶。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五、以上繳費，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1
肆、繳費日期.....	1
伍、報名方式	1
陸、報名手續.....	1
柒、報名注意事項.....	2
捌、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3
玖、錄取方式.....	5
拾、放榜.....	5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5
拾貳、報到.....	5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5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錄 2】原住民身分法.....	9
【附錄 3】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附錄 4】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12
【附錄 5】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13
附表 1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4
附表 2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15
附表 3 成績覆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6
附表 4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17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4 年，必要時得延長 2 年。

貳、報名資格：

一、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具【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條件之一者。

附註：1.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生未具僑生身分者，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2.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培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就讀，其學力符合規定，持有學力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應屆畢業生應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報考本項考試，其經考試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證明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4.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力證明文件，並符合規定者，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得報考本項考試。

參、網路報名日期：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

肆、繳費日期：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伍、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於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前將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陸、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一、請參閱本簡章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因網路問題延誤報名作業。

二、網路填表：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e.edu.tw>），詳填相關報名資料。

三、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55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2. 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

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照片須為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所攝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3. 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4. (中)低收入戶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1)填具「(中)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經審查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四、備妥下列報名資料：

1. 列印網路報名表 1 式 2 份，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後，並在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3. 學歷證件(三擇一)
 - (1)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2)應屆畢業生繳交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請參閱【附錄 1】。
4. 須繳交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原住民身分記事。

五、初審書面資料審查注意事項：

1.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依第 3、4 頁所示，依序裝訂成冊。
2. 通過初審書面資料審查者，始得參加複審口試。

六、複審口試：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1. 複審口試名額為初審書面資料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5 倍之考生。
2. 複審口試名單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招生訊息，(不另行個別通知)，查詢網址：<http://www.ntsuet.edu.tw>，並請下載列印准考證，參加口試。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預留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填表、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及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 二、網路填表、繳費及資格審查，三項手續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審慎考慮，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繳費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申請退費及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
- 四、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捌、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40 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	初審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及報考動機。 3. 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相關資料。
	複審	口試 (60%)	1. 高中生活及未來學習規劃。 2. 其他有助於面試之相關內容。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 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原住民身分記事。 2. 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應屆畢業生繳交蓋有高三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及報考動機。 5. 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族語認證、英檢、社會服務、成果作品、獲獎紀錄、社團參與或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等)。		
備註	1. 上述指定繳交文件依序裝訂成冊乙份，於報名時繳交，未寄送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所繳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2. 複審口試名額為初審書面資料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5 倍之考生。 3. 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8525 或 (03) 3272937，楊老師/鴻老師。		
專班特色說明	本專班設立目標： 1、培育原住民族幼兒體育推廣與指導人才。 2、培育原住民族休閒運動產業專業人才。 3、培育原住民族運動健康照顧相關領域人才。 ◆本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 ◆本專班輔導原住民族學生修讀碩士班及博士班。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40 名		
計分	初審	書面資料審查 (40%)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高中(職)競賽成績列表。 3. 自傳(含競技運動相關事務之接觸經驗與原住民文化經驗)。 4. 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相關資料(族語認證)。
	複審	口試 (60%)	高中(職)生活及未來之競技運動訓練、運動相關產業或原住民相關議題學習規劃。
指定繳交 書面資料	1. 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原住民身分記事。 2. 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應屆畢業生繳交蓋有高三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4. 高中(職)競賽成績列表，項目以：田徑、射箭、舉重、體操、桌球、羽球、網球(硬式)、棒球、男子籃球、高爾夫、跆拳道、柔道、射擊、國武術、擊劍項目尤佳。 5. 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技運動相關產業人員/事務之接觸經驗、族語認證、英檢、社會服務、成果作品、獲獎紀錄、社團參與或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等)。		
備註	1. 上述指定繳交文件依序裝訂成冊乙份，於報名時繳交，未寄送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所繳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2. 複審口試名額為初審書面資料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5 倍之考生。 3.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217，林先生。		
專班特色 說明	本專班設立以培育原住民族競技運動相關產業人才為目標，包含： 1. 競技運動選手。 2. 專項運動體能指導人才。 3. 山野教育活動相關人才 4. 水域活動相關人才。 5. 原住民傳統體育暨文化復興人才。 6. 運動防護人才。 7. 運動社群媒體人才。 ◆本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		

玖、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面試評分總成績、資料審查評分總成績順序比較，高分錄取。如有二人以上考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提系招生委員會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再提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定。

拾、放榜：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查詢網址：<http://www.ntsuo.edu.tw>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資料個別通知。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回郵信封(書名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及複查費(請寄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3 專戶)於放榜日後一週內，逕寄 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 1 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三、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其遞補期限至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四、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前須查驗學歷證件，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獎助金，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https://reurl.cc/mvOEjG>）及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網址：<https://reurl.cc/10bRQp>）
- 三、違規考生，均照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四、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五、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有疑義，應於放榜

日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七、學雜費收費標準俟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

- 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 2】

原住民身分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

第 1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第 3 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4 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5 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第 6 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符合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

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9 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 10 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11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前項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2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第 13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3】

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答案卡准考證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處理。
 - (四)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

科試卷不予計分。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 4】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 5】

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一、自行前往：

(一)開車至林口下交流道後，沿文化一路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約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二)由台北出發行經台一線往桃園方向，途中右轉青山路一段，接往青山路二段後，左轉文化一路行駛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

(一)公車

1. 三重客運 967(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2. 桃園客運 202(體育大學--工四工業區) 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22 班，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3. 桃園客運 5065(桃園--體育大學)：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 4 班，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4. 三重客運 603(長庚大學--丹鳳捷運站)：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二)桃園捷運：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國立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三)高鐵：高鐵青埔站(桃園)：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四)客運：搭乘國道客運(統聯、國光等)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捷運至體大 A7 站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三、停車資訊：

1. 本校為開放性校園，只要有停車格的位置皆可停車(除職員專用車格)。

2. 由於本校停車位數量有限，建議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四、如需住宿本校「樸園」，訂宿專線：(03)397-4231-3 轉 9

相關訊息可至 <https://reurl.cc/2o9Xj4> 查詢

附表 1 112 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 競技運動原民專班 ☐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民專班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市 市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匯 款 帳 號 (※勿填寫他人 帳戶，盡量用郵 局帳戶)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申 請 原 因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退費													
請勾選家庭狀況(可複選) ☐ 1.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子女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3. 原住民 ☐ 4. 具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身分 ☐ 5. 家長為新住民 ☐ 6. 以上皆無														
檢 附 證 件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 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黏貼存簿正面影本														
備 註	1.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申請表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 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 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5. 已就讀本校本項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此項補助。 6. 若匯款帳戶非考生本人所有存簿請切結同意匯入_____ (填寫關係及姓名) 帳戶存簿，並另檢附該存簿所有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附表 2

112 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	☐ 競技運動原民專班 ☐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民專班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需 造 字 體 說 明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 考生姓名：李珣玉 請勾填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u>珣</u> ）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 傳真電話：03-3971897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1504 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附表 3

112 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複 查 項 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1	2	3	4	5	6	7	總成績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3 專戶。

附表 4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 (學校名)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體育大學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_____

報考學系/組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

切結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